#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件垃圾清运车辆（厢式货车）采购**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件垃圾清运车辆（厢式货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I期A座8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JHT2022-245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件垃圾清运车辆（厢式货车）采购

采购预算：600000.00元

采购需求：大件物品清运车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垃圾车 | 大件物品清运车辆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缴纳税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证明（提供截图或复印所在页，注明公告批次及页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车辆3C认证；

10）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5 日至2022年12月 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I期A座802室

售价：免费赠送

## 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15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I期A座8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联系方式：029-85239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I期A座802室

联系方式：029-88601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培文 熊浩森 韩挺

电　话：029-88601068